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5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479号《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已相应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00002002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002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第一轮问询函》《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内容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开户许可证、重大合同、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员工名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2年1月1日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181.5001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061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810.27万元、7,081.89万元和2,988.3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第2.1.2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股东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业从事光通信网络接入系统和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光通信网络接入领域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境内许可及备案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产品认证证书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7011608962620；有效期至：2027年4月27日），认证发行人的产品“光通讯路由器/无源光网络单元/家庭网关单元（具有接口转换器/以太网集线器功能）HG32X&V280X:12VDC 1A（电源适配器：JY-12100、MACS-120100Y-D-26）”，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017011608962620；有效期至：2027年4月27日），认证发行人的产品“光通讯路由器/无源光网络单元/家庭网关单元（具有接口转换器/以太网集线器功能）HG32X&V280X:12VDC 1A（电源适配器：MACS-120100Y-D-26）”，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018011608088127；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认证发行人的产品“政企网关/光通讯路由器/无源光网络单元/家庭网关单元（具有接口转换器/集线器功能）HG326；12VDC 1A（电源适配器：MACS-120100Y-D-26）”，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22S00106R0M；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认证发行人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说明》的认证审核。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获取相关部门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业从事光通信网络接入系统和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光通信网络接入领域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2022年1月至6月	1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6,121.11	18.50%	否
	2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5.14	7.39%	否
	3	NETLINK ICT PRIVATE LIMITED	1,915.48	5.79%	否
	4	SAINXT TECHNOLOGIES LLP	1,580.33	4.78%	否
	5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38.72	4.35%	否
			合计	13,500.78	40.81%
2021年度	1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110.79	14.11%	否
	2	NETLINK ICT PRIVATE LIMITED	6,800.62	8.63%	否
	3	FLYTEC COMPUTERS S.A.	4,655.04	5.91%	否
	4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4.43	5.57%	否
	5	WIRELESS TIGRE S.A.	3,329.02	4.23%	否
			合计	30,279.89	38.45%
2020年度	1	NETLINK ICT PRIVATE LIMITED	7,054.04	13.04%	否
	2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7,034.89	13.01%	否
	3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32.08	5.79%	否
	4	Optilink Networks Pvt.Ltd.	2,336.29	4.32%	否
	5	SAINXT TECHNOLOGIES LLP	1,929.45	3.57%	否
			合计	21,486.75	39.73%
2019年度	1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3,010.93	10.42%	否
	2	NETLINK ICT PRIVATE LIMITED	1,921.88	6.65%	否
	3	FLYTEC COMPUTERS S.A.	1,890.72	6.54%	否
	4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73	5.57%	否
	5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71.43	4.40%	否
			合计	9,703.69	33.57%

注：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销售金额包括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及其授权采购方GROW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Optilink Networks Pvt.Ltd.均通过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ASIAN CARATS PTE LTD向发行人采购；FLYTEC COMPUTERS S.A的销售金额包括FLYTEC COMPUTERS S.A.及其授权采购方HONGKONG NOVELTY ELECTRONICS TRADE CO., LIMITED、ANGRA HK LIMITED；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杭州易光科技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应付账款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当期新增供应商
2022年1月至6月	1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6,260.14	25.78%	否
	2	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1,872.47	7.71%	否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681.10	6.92%	否
	4	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1.51	5.32%	否
	5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1,197.16	4.93%	否
	合计			12,302.39	50.65%
2021年度	1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13,620.22	20.38%	否
	2	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5,620.52	8.41%	否
	3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995.23	7.47%	否
	4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3,569.29	5.34%	否
	5	深圳市兆捷科技有限公司	3,232.57	4.84%	否
	合计			31,037.83	46.43%
2020年度	1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9,527.74	20.57%	否
	2	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3,396.07	7.33%	否
	3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2,632.78	5.68%	否
	4	武汉瑞思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3.64	4.97%	否
	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95	4.29%	否
	合计			19,847.18	42.85%
2019年度	1	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2,586.61	11.76%	否
	2	武汉瑞思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0.85	6.50%	否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当期新增供应商
	3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1,292.80	5.88%	是
	4	深圳市中科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1,150.52	5.23%	否
	5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1,133.41	5.15%	否
		合计	7,594.19	34.52%	-

注：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好年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普维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合肥睿普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6月新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58765M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先进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80,678,138	38.42
	焦彩红	5,589,362	2.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500	0.47
	陈海兵	774,200	0.37
	赖鸿就	471,400	0.22
	孙莲芬	450,000	0.21
	徐竣	360,000	0.17
	顾骏	339,950	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600	0.16
	UBS AG	294,958	0.1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现场走访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NB32P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120号赛格科技园4栋西4层C4B38		
法定代表人	陈顺元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 软件开发、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潢板材、家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纺织品、初级农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化用品、钢材、服装、鞋帽、化妆品、通讯器材、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的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食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顺元	255	51.00
	吴尚梅	245	49.0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春明、饶东盛和蒋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普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2022年8月1日，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和西普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一致行动安排在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在一致行动安排生效之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的期间各方不得通过协商一致等任何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安排。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和西普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为PPL和Nijenveste Holding B.V.，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PPL持有发行人8,324,79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26.17%，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根据PPL结算日期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周年申报表》、PPL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PPL实际控制人Johannes van Tol、Edgar James Swaab、PPL董事的访谈，PPL由境外企业Nijenveste Holding B.V.和境外自然人Edgar James Swaab分别持有50%股权。因此，截至报告期末，Nijenveste Holding B.V.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和西普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Edgar James Swaab和Johannes van Tol，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PPL持有发行人8,324,79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26.17%；PPL由境外企业Nijenveste Holding B.V.和境外自然人Edgar James Swaab分别持有50%股权，Nijenveste Holding B.V.由境外自然人Johannes van Tol持有100%股权。因此，境外自然人Edgar James Swaab、Johannes van Tol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3家，未发生变化。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1家参股公司为易安连，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Maesveste Holding B.V.	Johannes van Tol的儿子Patrick Martijn van Tol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2	Aemstelveste Holding B.V.	Johannes van Tol的儿子Michiel Robert van Tol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3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	Maesveste Holding B.V.持有该企业47.45%的股权，Aemstelveste Holding B.V.持有该企业47.45%的股权，Nijenveste Holding B.V.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Kaemingk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Kaemingk GmbH	Kaemingk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Kaemingk Ltd.	Kaemingk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7	Charlotte China Investments Ltd.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8	Illumax China Ltd.	Charlotte China Investments Ltd.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发行人前董事黄旭敏担任该企业广州代表处（即翼马（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的首席代表。
9	Kaemingk International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3D Creator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1	Wisselink Aalten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2	Groenlo Vastgoed Beheer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3	Estex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	Nijenveste 持有该企业 ing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 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4	W. Prins Beheer B.V.	Estex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5	Lammersweide B.V.	Estex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6	Cucinelli B.V.	Estex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且Johannes van Tol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7	Attolini B.V.	SMF Management Consultants B.V.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
18	Kaemingk Associates LLC	Kaemingk International B.V.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19	Incanto B.V.	Estex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
20	Micropower Global Ltd	Edgar James Swaab持有该企业9.87%的股权，且Edgar James Swaab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1	ASI Solutions Ltd	Edgar James Swaab持有该企业42.56%的股权，且Edgar James Swaab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2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旦峰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旦峰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4	翼马(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梁锦蓓在该代表处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前董事黄旭敏担任该企业的首席代表。
25	广州赛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于阗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6	广州骊铠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沈于阗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赛骏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沈于阗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8	上海铖以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沈于阗妹妹沈文好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监事。

9.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重要企业

根据芯品电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前董事和前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品电子	发行人曾持有芯品电子25万元股权，占比25%，后于2019年12月转让给第三方。
2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陈健斌在该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珑珂咨询	发行人前董事陈健斌持有该公司50%股权；陈健斌配偶郑艳萍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陈健斌母亲甘玉梅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4	灵格咨询	发行人前董事陈健斌持有该公司50%股权；陈健斌配偶郑艳萍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注销。
5	东莞市可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珑珂咨询和陈健斌母亲甘玉梅各持有该公司50%股权。甘玉梅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	东莞洛琪纸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可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15%股权，珑珂咨询持有该公司0.85%股权。陈健斌母亲甘玉梅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陈健斌配偶郑艳萍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7	江门珂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健斌配偶郑艳萍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陈健斌任该公司监事。
8	广州驰奔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斌的妹妹陈敏持有该公司49%股权，陈敏配偶胡灏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胡灏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陈敏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9	广州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驰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8%股权，陈健斌的妹妹陈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陈敏的配偶胡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和经理。
10	清远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健斌父亲陈思洪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陈健斌的兄长陈健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11	清远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健斌的兄长陈健标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12	广州市黄埔区赛爱岭自行车行	邓新发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芯德科技的关系
1	刘钢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家庭网关产品线总监），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职位不再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健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31日辞去该职务。
3	黄旭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18日辞去该职务。
4	李建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16日辞去该职务。

1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芯德科技的关系
1	NOVELTY	西普毅股东王进的配偶张洁珠持有100%股权的企业，该企业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芯品电子	发行人曾持有芯品电子25万元股权，占比25%，后于2019年12月转让给第三方。报告期内芯品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55.7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至6月
芯品电子	委托加工	399.53
	采购材料	13.72
	合计	413.25

芯品电子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其中在发行人完成转让芯品电子股权满 12 个月后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芯品电子在发行人完成转让芯品电子股权满 12 个月后发生的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专业从事光通信网络接入系统和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光通信网络接入领域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招拍挂出让结果公告，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一宗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永九快速路以西，信息二路以北的地块，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M1），土地面积为12,052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的出让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上述地块，出让年限为20年，上述土地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交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的印花税和契税，尚待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2栋601房	1,295	办公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1001房	738	办公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1101房	738	办公	
4	广东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11号鼎星智慧谷B栋102、103、201-203、301-303、401-403、502-503房	10,496.6	办公生产用房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
5	广东开轩文化有限公司	芯衍脉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69号创意中心427房（即TCL文化产业园创意中心427房）	196	办公	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上述租赁房产中：

（1）上述第1处至第3处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6594号、第06066569号和第06066580号《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本所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就上述第4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广州罗斯通音响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方。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5256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广州罗斯通音响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该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与转租方、转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转租方就上述第4处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上述第5处租赁房产，芯衍脉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705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出租方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本所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提交上述第1处至第3处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第4处至第5处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发明专利11项，新增外观设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芯德科技	一种OLT设备风扇调速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 202110347266.3	2021/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芯德科技	一种嵌套画布蒙版判断html点击区域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110915692.2	2021/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芯德科技	一种提高串口数据安全的方法及其OLT设备	发明	ZL 202111243731.5	202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	芯德科技	一种多站点混用的HE AP数据传输方法及AP设备	发明	ZL 202111608195.4	202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芯德科技	一种辐射体及其用于双频mesh路由器的5G高增益全向天线	发明	ZL 202111449926.5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芯德科技	一种改善IAD设备PCM间隙信号噪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111482547.6	202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芯德科技	一种多端口GPON OLT系统及其管理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 1 1592829.1	202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芯德科技	一种WiFi热点设备与当前接入设备之间近距离自动配置方法	发明	ZL2022 1 0327071.7	2022/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芯德科技	一种OLT设备温度过热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2021 1 1421269.3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芯德科技	一种实现MAC层对接的RGMII接口的延时电路及延时方法	发明	ZL2021 1 1456121.3	2021/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芯德科技	用于WiFi6 ONU的非全向微带天线及WiFi6 ONU设备	发明	ZL2021 1 1146678.7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芯德科技	光通讯路由器壳体(HG323P)	外观设计	ZL 2022 3 0253374.X	2022/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芯德科技	光通讯路由器壳体(HG325AX)	外观设计	ZL2022 3 0444325.4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芯德科技	GPON无源光网络局端设备外壳(V1600GS)	外观设计	ZL2022 3 0444719.X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商标专用权共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芯德科技		51641075	35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3. 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5. 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省版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3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争议解决适用法律
1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Framework Agreement	发行人向其销售电信设备及	2022/1/1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无书	若缔约双方注册所在的国家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争议解决适用法律
		nt	配件		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合同公约》(CISG)的成员国,则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否则适用法律为原告所在国的法律。
2	SAINXTECHNOLOGIES LLP	SALES CONTRACT	发行人向其销售电信设备及配件	2022/2/16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若缔约双方注册所在的国家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成员国,则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否则适用法律为原告所在国的法律。

(2) 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于补充核查期间新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履行期限	合同争议解决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DATOS DE RL DE CV	Exclusive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发行人同意DATOS DE RL DE CV.作为发行人部分产品在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独家经销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法律

(3) 补充核查期间内金额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或 150 万美元的销售订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金额	订单内容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NOD/PO/2122/00313	8,133,700美元	销售GPON	2022/1/13
2	发行人	GO IP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NOD/PO/2223/00050	2,396,000美元	销售GPON	2022/5/4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争议解决适用法律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2021/3/1	协议期限为两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并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中国境内法律
2	深圳市泽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2021/1/1	协议期限为两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并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中国境内法律

(2) 补充核查期间金额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或 150 万美元的采购订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金额	订单内容	签订日期
1	邦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BTS0220113	2,000,000 美元	采购芯片	2022/1/12
2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P2203028-M	2,145,000 美元	采购芯片	2022/3/2
3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P2205149-M	1,540,600 美元	采购芯片	2022/5/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合同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承诺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章程修改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和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刘雪芹兼任董事会秘书，邓文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无变化，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拨款金额 (元)	收款日期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712.16	2022/1/13
2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和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21〕14号)；2021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审核结果公示名单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00,000.00	2022/2/24
3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	2022/3/30
4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穗埔府规〔2020〕12号)--2021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50,000.00	2022/5/20
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2022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拟后补助名单；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5,300.00	2022/5/26
6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19〕13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穗开金融规字〔2022〕1号)--辅导验收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0	2022/5/31

序号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拨款金额 (元)	收款日期
7	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字(2018)12号);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19)1号)--中小企业招用人才社会保险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发户	53,400.00	2022/5/31
8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22年度市级出口信保资金补贴	广州市商务局	271,795.00	2022/5/31
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22年度省级出口信保资金补贴	广州市商务局	271,795.00	2022/6/29
1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3号)—股权投资扶持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0	2022/6/29
1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15号);2022年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安排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01,000.00	2022/6/3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退款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退回一笔5.82万元中小企业招用人才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调整发行人税务登记的行业信息,导致发行人在2021年度未达到相关补贴所要求的中小企业标准,发行人已足额退回相关补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376人，其中发行人在职员工367人，芯衍脉在职员工5人，芯易科技在职员工4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均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芯易科技、芯和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芯易科技、芯和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7月，芯衍脉为正常缴费状态；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芯衍脉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	31	32	44
员工人数(人)	367	371	334	239
用工总数(人)	371	402	366	283
劳务派遣人数占期末用工人数的比例	1.08%	7.71%	8.74%	15.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报告期内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已出具书面承诺：“1、如公司2019年至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就劳动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保护劳务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机关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做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一题

1. 关于股权代持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9年5月12日，鸿芯微电子将其持有的芯德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灵格咨询，由灵格咨询代持，上述代持于2011年2月解除。

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陈春明及其配偶李秋、饶东盛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赠送或转让给股东群体A（包括何锋等人），并由陈春明及其配偶李秋、饶东盛代持；2011年8月，芯德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300万元，其中鸿芯微电子150万元、股东群体B（包括陈春明、饶东盛等人）合计150万元，股东群体B将前述所获分配利润支付给鸿芯微电子，用于购买鸿芯微电子所持芯德有限10%股权，并由鸿芯微电子代股东群体A、股东群体B合计持有芯德有限10%股权。

2015年鸿芯微电子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后，由鸿芯微电子代持的相关股权由鸿芯微电子股东PPL、灵格咨询、黄旭敏继续代持。

2015年10月，为解决股权代持事宜，各方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进行一揽子还原、调整。2015年7月，股东群体A成立西普毅，PPL、灵格咨询、黄旭敏分别向西普毅转让所持部分芯德有限股权。同时，股东群体B、西普毅向芯德有限进行增资。

(2) 2011年7月，刘振华向陈春明等转让其持有的芯德有限部分股权，定价为0.5元/注册资本，同月股东群体B向鸿芯微电子购买芯德有限10%股权，定价为1.2元/注册资本；2019年11月，PPL向陈春明、陈健斌转让其持有的芯德有限股权，定价分别为7.97元/股、9.12元/股。

(3) PPL董事梁锦蓓持有西普毅0.32%股权；王进为发行人客户Novelty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西普毅5.95%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实施股权激励，但均未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相关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资金来源；在解决股权代持过程中，通过股东群体 B、西普毅向芯德有限进行增资，而不是直接将相关股权进行还原的原因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2)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同一时点、不同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重点说明 2019 年 11 月 PPL 向陈春明、陈健斌转让芯德有限股权存在差异的原因。

(3) 说明梁锦蓓、王进入股西普毅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全面解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相关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资金来源；在解决股权代持过程中，通过股东群体 B、西普毅向芯德有限进行增资，而不是直接将相关股权进行还原的原因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同一时点、不同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重点说明 2019 年 11 月 PPL 向陈春明、陈健斌转让芯德有限股权存在差异的原因。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 说明梁锦蓓、王进入股西普毅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

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1.说明梁锦蓓、王进入股西普毅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历次股权激励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3 月，韩志访将其持有的西普毅出资合计 92,946.00 元以 724,97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锋、刘钢、郭继刚、邵强、王进、郭立、邓新发、韩德雄、许建文、柯思怡、刘雪芹、徐培根、崔秋媚、邓文、赵志礼、林培娜、卢志杨、黄官松、黄育玲、梁锦蓓，以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由此形成的差额 1,755,669.59 元一次性作股份支付处理，计入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涉及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如下：

授予对象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2022年3月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邓文	董事、行政部经理	2008年	1.79
刘雪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	2.27
卢志杨	终端产品线副总监	2010年	1.26
徐培根	硬件设计部经理	2010年	1.89
黄育玲	资深外贸销售代表	2014年	1.14
赵志礼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15年	1.61
韩志访	于2022年3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市场部经理	2008年	-
许建文	中试与技术支持部经理	2008年	3.07
韩德雄	市场部经理	2008年	3.15
柯思怡	系统产品线副总监	2010年	2.55
邓新发	副总经理	2014年	4.71
崔秋媚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13年	1.91
黄官松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系统产品线总监	2012年	1.18

授予对象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2022年3月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林培娜	商务部经理	2011年	1.46
何锋	总工程师兼芯德学院院长	2007年	55.94
刘钢	终端产品线副总监	2007年	27.46
郭继刚	研发中心产品战略规划部副总监兼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08年	22.88
邵强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08年	22.88
王进	未在公司任职	不适用	12.09
郭立	软件开发部经理兼终端产品线总监	2008年	5.67
梁锦蓓	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不适用	0.65
合计			175.56

（四）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股权激励相关的背景、是否存在承诺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增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定价以及相近时期的公允价格；

3. 获取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复核计算过程，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复核发行人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为依据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代持所涉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相关实际股东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均为相关实际股东的自有资金。

在解决股权代持过程中，通过股东群体 B、西普毅向芯德有限进行增资，而不是直接将相关股权进行还原的原因，主要在于芯德有限吸收合并鸿芯微电子未达整合预期，PPL 通过黄旭敏向股东群体 A、股东群体 B 提供增资资金，并由股东群

体 A、股东群体 B 向芯德有限增资，完成了 PPL 对芯德有限的补偿安排及股权代持还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问题已全面解决，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法律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2. 发行人历史上同一时点、不同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 年 11 月 PPL 向陈春明、陈健斌转让芯德有限股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陈春明、陈健斌分别与 PPL 协商调整了各自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导致原本一致的转让价格出现了差异。

3. 梁锦蓓、王进入股西普毅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财务规范性要求，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全面解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二题

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普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西普毅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6.15%股权，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西普毅股权。发行人总工程师何锋持有西普毅 27.52%，为西普毅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及西普毅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由鸿芯微电子、李秋、刘振华共同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8%、17%。鸿芯微电子的股东包括 PPL、灵格咨询、黄旭敏，PPL 为鸿芯微电子控股股东，黄旭敏为 PPL 董事。PPL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6.17% 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西普毅股权，而将西普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西普毅股东中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西普毅股份的情况；结合西普毅公司章程、决策机制等说明西普毅的实际控制人，西普毅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有效期，2020 年 11 月上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成立时、成立后历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将 PPL 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十五题

15.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11 月 30 日，PPL 与陈健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PL 将其所持发行人 18.501 万股转让给陈健斌，转让单价为 9.12 元/股，并约定陈健斌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向 PPL 支付首期转让款；2020 年 12 月 18 日，PPL 与陈健斌签署《补充协议 II》，双方一致同意将尾款的时间修改为发行人上市

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余款。

请发行人说明 PPL 向陈健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归属情况、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约定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十七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5 项物业，其中有 3 项租赁物业在一年内到期，1 项租赁物业两年到期。上述租赁物业中面积最大的租赁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且该处物业尚未办理房产证。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尚未获取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29.80%。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物业期限均较短的主要原因，是否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测算租赁物业到期后发行人搬迁、停产等损失情况，是否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未持有土地、房屋建筑物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募投项目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具体

情况，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持有土地、房屋建筑物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招拍挂出让结果公告，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一宗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永九快速路以西，信息二路以北的地块，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M1），土地面积为12,052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的出让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上述地块，出让年限为20年，上述土地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交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的印花税和契税，尚待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在广州市黄埔区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投项目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发行人受让土地的相关公告；

2. 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3. 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查阅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回单及缴纳相关印花税、契税的完税证明。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已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地块的事宜进行约定; 发行人预计在广州市黄埔区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后续土地未能如期取得, 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 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 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发行人暂未持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募投项目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二十一题

21.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芯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33,394.03 元, 形成原因主要为芯德有限吸收合并账面有亏损的鸿芯微电子。

(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期末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5.55%、8.74%、7.71%。

请发行人:

(1) 说明吸收合并鸿芯微电子的背景、合并过程、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充分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吸收合并鸿芯微电子的背景、合并过程、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充分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劳务派遣金额	29.60	256.23	374.80	150.12
营业成本	27,577.78	64,516.63	43,048.45	21,863.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1%	0.40%	0.87%	0.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金额分别为 150.12 万元、374.80 万元、256.23 万元和 2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9%、0.87%、0.40%和 0.11%。2020 年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翻倍增长，用工需求激增，劳务派遣采购量增加，2021 年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正式员工人数较 2020 年上升明显，2022 年上半年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21 年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减少，劳务派遣采购量减少。

综上，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时薪（元/小时）	32.61	26.82	24.44	25.15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元/小时）	27.41	22.32	21.01	19.99
广州市最低工资平均时薪（元/小时）	13.22	13.22	12.07	12.07

注 1：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数据来源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 2：广州市最低工资平均时薪的计算公式为平均时薪=月平均工资/21.75/8，按照《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规定的每月 21.75 天，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折算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时薪低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时薪，其原因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产品组装和产品简单测试工作，其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时薪低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时薪，具有合理性。同时，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均不低于所在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时薪。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的工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劳务派遣采购价格公允。

3.说明报告期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劳务派遣单位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1-6月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派遣金额比例
1	广州越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市广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23	41.32%
2	广州市益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52	38.92%
3	广州兴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	10.91%
4	广州泰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2	8.85%
合计		29.60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派遣金额比例
1	广州兴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54	32.60%
2	广州市益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89	31.18%
3	广州越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4.48	25.16%
4	广州泰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94	4.66%
5	广州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55	3.34%
6	广州市慧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83	3.06%
合计		256.23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派遣金额比例
1	广州兴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79	65.31%
2	广州市广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3.72	17.00%
3	广州非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84	14.63%
4	广州越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3.06%
合计		374.80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派遣金额比例
1	广州兴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12	100.00%
合计		150.12	100.00%

4.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广州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监事变更为贺军防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问询函》第二十一题/（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4.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2. 获取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工时统计表和费用结算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银行回单；
3. 查询发行人所在市区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评价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是否公允；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

登记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等主要人员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等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等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吸收合并鸿芯微电子的背景、合并过程、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等，相关说明内容与核查结论一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吸收合并账面有亏损的鸿芯微电子，导致发行人账面出现较大额的亏损；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逐步提升，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前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其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采购价格的公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方海燕

方海燕

聂明

聂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